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5%。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3）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淑光、雷海军、欧阳韬、刘杰成

2022年8月25日